

国内合作处 2017 年度工作总结

2017 年，国内合作处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5·3 讲话精神，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和部门的自身职能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学校国内合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推进学校关于筹融资工作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促成学校与国家机关、实务部门、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等建立合作关系，管理学校捐赠资金和项目，联系并走访学校董事，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并负责学校董事会和基金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现将国内合作处 2017 年的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一、积极打开国内合作工作新局面

1. 推进与国家机关和实务部门层面的国内合作工作

国内合作处通过与学校各部门的沟通和交流，了解了学校和相关的需求和优势资源，牵头并协调校内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校级层面的国内合作工作。学校先后与云南省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新疆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和十一所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就助力法治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机构共建等方面达成合作共识。国内合作处推进跟踪协议落实情况，如中国证监会第一期法制专项培训班已在我校开班、律所进校举办宣讲会、律所兼职教授开设法律实务课程等。参与拜访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和中

国法学会，就“双一流”建设、人才培养、法制宣传、课题研究等工作开展进一步合作。

2. 与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合作，优化教育资源

国内合作处主持或者协调有关方面促成学校先后与中国石油大学、首都体育学院、海军军事学术研究所和云南警官学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或者达成合作意向。协议就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交流、资源共享等方面达成合作共识。签订校际合作框架协议对我校而言又是一个良好的发展契机，标志着校际合作程度更深、层次更高、层面更广，必将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增加交流领域，拓宽学术视野，提高教育质量并缓解了学校办学空间紧张的处境。

3. 落实对口支援

教育部印发通知[教高函(2017)5号]，确定我校对口支援甘肃政法学院，并列入教育部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我校与甘肃政法学院签订对口支援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在联合培养人才、提升师资水平、共建学科平台、共享信息资源以及国际交流合作、干部相互挂职等方面进行合作。

为进一步推动滇西扶贫工作，校领导前往姚安县调研扶贫工作，并慰问我校挂职教师和支教学生。

4. 推进我校附属学校建设

我校附属学校理事会举行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政法大学附属学校建设项目2016年度

工作报告》和《中国政法大学附属学校建设项目 2017 年实施计划》。合作共建我校附属学校已开展的活动包括：牵头附属学校与姚安县教育局建立合作关系，形成与姚安县当地中小学互派干部挂职的机制；安排外国专家到附属学校授课并参与教学研讨工作；组织并与附属学校共同开展校园文化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进行普法宣传、开设法治课程及英语沙龙等。

二、稳步开展筹融资工作并推动基金会向更高水平发展

1. 努力为学校多方筹集资金

面对新的经济社会形势，基金会秘书处积极努力，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会筹融资收入总计为人民币 3412 万余元，包括捐赠收入 2574 万余元、利息收入 132 万余元和暂存捐赠收入 706 万余元。我校获批 2015-2016 年度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专项资金 655 万元。

2. 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基金会用于学校发展的公益支出为人民币 870 万余元。其中，用于支持学院和研究院建设 580 万余元，用于支持奖助学金和学生活动 135 万余元，用于支持学校其他方面 156 万余元。

3. 基金会被认定为 4A 级社会组织和慈善组织并召开两

次理事会会议

经北京市民政局审核，在中国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基金会被认定为 4A 级社会组织。经北京市民政局审核，基金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条和《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第四条规定，被认定为慈善组织。

召开了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基金会两个工作报告，并共审议通过了七项相关基金会工作请示。理事会对理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完善了基金会组织机构。并确定基金会将提供 1000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学校实施高层次人才队伍发展战略和每年将提供 20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学校大众体育事业。

4. 实施新的激励政策，召开筹融资工作及项目管理工作会议

实施《中国政法大学鼓励捐资助学办法实施细则》，根据这一新的办法规定，学校有关单位或者教职员工为学校联系捐赠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学校可以对有关单位予以一定数额的绩效奖励资金。

基于实施新的激励政策和为充分调动学校上下筹融资工作的积极性，召开学校筹融资工作及项目管理工作会议。会议上确定了各有关单位筹融资和项目管理工作负责人和联络人，并使各单位对基金会项目管理、财务报销及信息系统有了进一步了解。

5. 项目管理逐步规范，特色项目效果显著

在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落实的基础上，对基金会目前存续的 150 多个项目进行全面地梳理，对各个项目的性质、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做全面的了解和总结。根据《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和各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开展分类管理，与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对接渠道，保证项目更好地运行、资金更有效地利用。

基金会还自主设立并实施了若干有特色的捐赠项目，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包括“中国政法大学陈兆恺助学金”、“中国政法大学苏绍聪助学金”、“中国政法大学叶氏助学金”和“中国政法大学高国忠先生纪念助学金”。

三、改变工作思路，做好学校董事会日常工作

1. 加强与学校董事的联系

董事会秘书处加强了与学校董事的沟通与联系，建立了校董微信群，拜访学校董事，向他们汇报学校近期的主要工作。校董更多的参与到学校活动中来，校庆 65 周年之际部分董事应邀来校出席有关活动；有的董事来校为学生讲课、举办讲座，或者在校外指导学生实习实践，直接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有的董事与校内有关单位合作，共建教学科研平台，支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有的董事利用其影响力，大

力支持学校两级校友会建设，积极助力校友会开展工作；有的董事向学校教育基金会捐赠资金，有力地支持学校中心工作和事业发展。

2. 召开学校董事会会议

12月，召开了学校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主题是：凝心聚力、锐意进取，为把学校建设成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法科强校而努力奋斗。会议上，秘书处向各位董事报告了校董变更情况，党委书记胡明致辞，校长黄进作工作报告，董事会主席张福森进行了讲话。各位董事积极建言献策，为法大的发展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和意见。

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1. 加强自身建设和发展，积极参加业务交流和培训活动
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相关政策，加强了与业务主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联系。工作人员细化分工，相互协作，能科学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基金会秘书处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对外业务交流与研讨培训。

2. 重视党支部工作

开展国内合作处（基金会）党支部活动，组织党员前往北京西郊万安公墓内的李大钊烈士陵园，开展以“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为主题的纪念建党 96 周年主题党日活动、参观学习学校钱端升纪念馆展览、重温新闻报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等活动。按期召开支部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5·3 讲话精神、十九大精神和学校第八届党代会精神，每次支部会议都记录完整，留有文字资料。

3. 运用现代化信息管理工具，实现工作公开透明

国内合作处、基金会分别建立了门户网站，并在基金会的门户网站上搭建了基金会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利用信息化技术提升项目管理的效率，并与项目实施单位协同合作，全面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真正实现项目管理的科学化、高效化、规范化。